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
(一) 部门概况.....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1 -
(三) 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2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5 -
三、评价思路.....	6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6 -
(二) 评价方法.....	8 -
(三) 评价过程.....	8 -
(四) 评价依据.....	9 -
四、指标体系.....	11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1 -
(二) 评价等级.....	11 -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2 -
(一) 评价结论.....	12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17 -

(三) 绩效分析.....	- 18 -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 22 -
(一) 存在的问题.....	- 22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3 -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 24 -
七、相关附件.....	- 24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部署，对子洲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子洲县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日常事务，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并做好服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派出巡察组临时党组织管理，做好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的跟踪督办；根据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巡察组开展整改督查，巡察回访等工作；办理子洲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1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8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公开不及时；2、公用经费控制率差；3、部门绩效评价不足。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编制水平；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设置2个内设岗位。分别是：办公室岗、财务岗。截止2020年底，部门实有编制人员20人，现实有人员12人。截止2020年底，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定资产账面数401566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和《子洲县委巡察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三）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预算收入 198.15 万元，预算支出 198.347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部署，对子洲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子洲县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日常事务，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并做好服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派出巡察组临时党组织管理，做好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的跟踪督办；根据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

织巡察组开展整改督查，巡察回访等工作；办理子洲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对 36 个县直部门及其 42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常规巡察，推进实现十七届县委任期巡察全覆盖。同时对去年巡察过的 5 个党委（党组）开展“回头看”，对难以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对尚未了解的情况再了解。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或“机动式”“点穴式”巡察。紧盯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与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同步开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农地非农化、机构改革等领域的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上下联动巡察，进一步推动巡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2020 年度开展二轮常规巡察情况。2020 年 4 月上旬，成立 6 个巡察组，对县农工部、编制办、档案馆、党校、团县委、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残联、计生协会、文明办等 12 个党委部门；县民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盐务局等 6 个政府部门；低保办、农管站、出租办、运管所、水资办、水保站、水管站、水保监督站、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办公室、农技推广站、农管站、能源站、桑园技术推广站、接待办、园林所、稽查大队等 16 个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县林业局、退耕办、林业站、宗教局、老

龄办等 5 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共发现各类问题 510 个，收到信访举报 32 件，向县乡两级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各类问题线索 19 件。2020 年 10 月下旬，成立 6 个巡察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及 16 个下属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及 7 个下属单位、县财政局及 4 个下属单位进行常规巡察，并对双湖峪街道办（延伸峨嵋峪村）、苗家坪镇、采购中心、疾控中心进行巡察“回头看”。

（2）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情况。聚焦省、市、县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压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县委先后分 2 次，组建 12 个督导组，对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子洲副县级单位和一个提级行政村进行常规巡察、县委第五轮、第六轮常规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发现问题 6 类 85 个，全县通报批评单位 76 个，不断夯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3）党建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度，县纪委监委巡察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党建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贯彻十九大党建新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狠抓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突出党员常态化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持续进行作风整治和自查自纠，全面提升了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办、战斗力，为做好新时代巡察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4)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巡察办高度重视精准扶贫脱贫工作，按照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标准，8名巡察干部在裴家湾镇3个行政村帮扶32户贫困户，逐一制定了2020年脱贫计划，落实了结对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并结合贫困户实际，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特色产业，劳务输出和劳动技能培训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核桃、苹果和中药材。通过干部帮扶及贫困户自身努力，2020年贫困户人均收入达5000元左右，且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都得到解决，具备脱贫条件。

(5) 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情况。2020年县委巡察办采取上派巡察干部的工作方式，先后派出10人次，参加十三届省委第九轮、四届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常规巡察，不断提升我县巡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巡察工作，提高发现问题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6) 创新巡察“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开展巡察日常工作在网络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每轮巡察进驻前，在子洲县纪委监委监督网站公开进驻被巡察单位、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巡察信息。在榆林巡察网站上投报巡察工作日常动态信息。有效促使巡察工作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

(7) 案件查办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县委巡察干部累计查办案件40件，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5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9件。立案16件，党纪政务处分31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预算公开》，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医保等按时发放；目标 2：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按时发放；目标 3：巡视巡察整改督导、扶贫领域督导检查按时完成；目标 4：分两轮完成对 36 个部门，24 个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的常规巡察，对 5 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截止 2020 年底，以上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勇

成 员：张扬、张美、张柯然

主评人员：张美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部门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与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材料；

(3) 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 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公示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 号附件一），根据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

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达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二) 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 评价过程

1、收集资料（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2、设计指标（6 月 16 日—7 月 1 日）：根据部门报送的材料，并且对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部门的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计，并且要充分与部门进行讨论形成评价指标。

3、现场查看（8 月 3 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4、组织评价（8月4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5、底稿会审（9月6日—9月10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6、撰写报告（9月10日—9月14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7、会议讨论（9月15日—9月20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8、送达报告（9月21日—9月25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部门，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9、整理归档（9月25日—9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于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发【2021】1号）。
-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算。
- 13、2019年、2020年部门决算。
- 14、县财政局2020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7、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

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得1分；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得1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得1分；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得1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得1分；所有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3	2	“其他”科目金额24万元，部门预算总额160.80万元，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24÷160.80×100%=14.9%>10%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2	0	预算编报7月28日报送，超8个工作日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6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0	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27.16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预算=4.75 万元，控制率=57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2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1.5	1.5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每项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2分，5项共计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或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10	8.5	预算细化性不足（“其他”科目预算金额24万元，部门预算总额160.80万元，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15%，大于10%，）；绩效信息不细化（2020年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指标值不细化）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2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3	2	未及时更新制度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实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		
过程 (66分)	部门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齐全，得1分，无档案不得分。	5	2.5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开展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自评档案不齐全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2	2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2	1	2020年初债务余额=1200元,2020年末债务余额=1200元，未变动
资产	准确性	账面数与实际一致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管理 (5分)	使用率	使用率达 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效果 (10分)	履职 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 10 分；良好等次的，得 8 分；一般等次的，得 5 分；较差等次的，得 0 分。	10	8	考核良好
总分				100	87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方面）4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四个方面对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自评得分 94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7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部门，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1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共 3 分，得 3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其他”科目金额 24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 160.80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24 \div 160.80 \times 100\% = 14.9\% > 10\%$ ，扣 1 分，共 3 分，得 2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预算编报 7 月 28 日报送，超 8 个工作日，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5）绩效目标：2020 年进行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2020年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共6分，得6分。

(6) 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98.15万元，2020年调整指标资金=33.96万元，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198.15-33.96=164.19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164.19÷198.15×100%=82.87%>95%，共8分，得8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66分，重点评价得分58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31分，重点评价得29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2020年预算支出合计数=198.15+0.197=198.347万元（含上年结转），2020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98.15万元，预算完成率=198.347÷198.15×100%=100.1%>95%；共12分，得12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2020年结转结余数=0.023-0.22=-0.197万元，2020年收入合计数=198.15万元，结转结余率=-0.197÷198.15×100%=-0.1%<5%，共4分，得4分；

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023万元，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22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197÷0.22×100%=-89.5%<5%，共5分，得5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7.16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4.75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27.16 \div 4.75 \times 100\% = 571\% > 100\%$,扣2分;共2分,得0分;

2019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7.16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7.16 - 27.16) \div 27.16 \times 100\% = 0 < 15\%$,共2分,得2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0,共1.5分,得1.5分;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共1.5分,得1.5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无预算无支出,共3分,得3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26分,重点评价得21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明确、及时、但预算细化性不足(“其他”科目预算金额24万元,部门预算总额160.80万元,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15%,大于10%),扣0.5分;公用经费信息、三公经费信息完整、细化、准确、及时;但绩效信息不细化(2020年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指标值不细化),扣1分;共10分,得8.5分。

(2)财政供养人员:人员编制20个,实有人员12人,未超编,

共 2 分，得 2 分。

(3) 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共 3 分，得 2 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医保等按时发放；目标 2：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按时发放；目标 3：巡视巡察整改督导、扶贫领域督导检查按时完成；目标 4：分两轮完成对 36 个部门，24 个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的常规巡察，对 5 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已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198.15 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189.8 万元，整体自评率= $198.15 \div 189.8 \times 100\% = 104.4\% > 100\%$ ；绩效自评项目个数=1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的总个数=1 个，项目绩效自评率=100%，共 4 分，得 4 分；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扣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扣 1 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不完整，扣 0.5 分，共 5 分，得 2.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2020 年初其他应收款=454 元，2020 年初债权余额, 454 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454 元，2020 年末债权余额 454 元，变动率=0，共 2 分，得 2 分

(2) 债务管理：2020 年初其他应付款=1200 元，2020 年初债务余额=1200 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1200 元，2020 年末债务余额=1200 元；2020 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准确性：抽查固定资产总额的 30%=24 个，实际个数=24 个，共 2 分，得 2 分。

(2) 使用率：抽查固定资产总额=120469.8 元，抽查在使用固定资产总额=120469.8 元，全部在用，资产使用率=100%，共 3 分，得 3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2020 年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好，共 10 分，得 8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问题。

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公开不及时。主要表现为：（1）在表 6（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中“其他”科目金额为 24 万元，2020 年该部门预算总额为 160.80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为15%，远大于《预算法》要求，“其他”科目金额不得大于部门预算总额的10%；（2）预算编报7月28日报送，超8个工作日。

2、预算执行问题。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0年和2019年公用经费变动较大，公用经费控制率远远大于100%。

3、预算绩效评价问题。

部门绩效评价不足。主要表现为该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开展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自评档案不齐全。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

3、严格执行部门绩效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上年度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七、相关附件

《子洲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